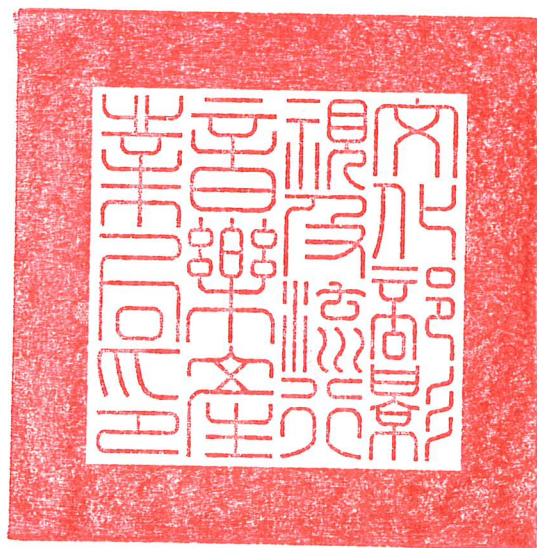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局視(業)字第 11230072301 號



訂定「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廣播節目製播補助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廣播節目製播補助要點」

代理局長 徐宜君